

教 務 處 通 知

110.10.05

一. 排定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段考科目時間表。

二. 為求公平考查學生成績起見請嚴格執行監考，並請完成答卷的學生離開教室走廊，學生如有作弊情事發生，請送教務處辦理。

三. 校車開出時間 10 月 13 日 17 時 10 分開車，10 月 14 日 17 時 10 分開車。(段考兩天大門 16:45 關閉只出不進)

四. 各科考試成績請於 10 月 19 日(週二)前上網輸入。

日 期 時 間 科 目	10 月 13 日(週三)						10 月 14 日(週四)					
	08:00 09:10	09:25 10:35	10:50 12:00	13:15 14:05	14:20 15:30	15:45 16:55	08:00 09:10	09:25 10:35	10:50 12:00	13:15 14:05	14:20 15:30	15:45 16:55
高三 (社)	07:50-09:10 國 寫	自 修	國 文	自 修	自 修	地 理	08:00-09:40 英 文	09:50-10:35 自 修	數 學	自 修	公 民	歷 史
高三 (自)	07:50-09:10 國 寫	自 修	國 文	自 修	自 修	化 學	08:00-09:40 英 文	09:50-10:35 自 修	數 學	自 修	生 物	物 理
高二 (社)	07:50-09:10 國 寫	自 修	國 文	自 修	公 民	歷 史	08:00-09:40 英 文	09:50-10:35 自 修	數 學	自 修	自 修	地 理
高二 (自)	07:50-09:10 國 寫	自 修	國 文	自 修	自 修	物 理	08:00-09:40 英 文	09:50-10:35 自 修	數 學	自 修	生 物	化 學
高一	國 文	歷 史	地 理	國 文 作 文	公 民	化 學	英 文	地 科	數 學	自 修	生 物	物 理
國三 1~5	國 文	自 修	數 學	國 文 作 文	生 物	歷 史	英 文	地 科	地 理	自 修	公 民	理 化
國三 6~9	國 文	自 修	數 學	國 文 作 文	英 會 (外師)	歷 史	英 文	地 科	地 理	自 修	公 民	理 化
國二	國 文	自 修	數 學	國 文 作 文	公 民	理 化	英 文	自 修	地 理	自 修	地 科	歷 史
國一	國 文	自 修	數 學	國 文 作 文	自 修	地 理	英 文	自 修	歷 史	自 修	公 民	生 物
外語三	07:50-09:10 國 文	自 修	英文閱讀	自 修	自 修	數 學	英 文	自 修	(餐)專二 電腦媒體	自 修	自 修	(餐)專一 日文閱讀

五. 學生考試期間注意事項：

(1) 段考最後 1 節考試時間，請同學確實遵守：

16:55 打鐘後監考老師統一收卷、點卷，考生請勿離開座位、教室。

17:00 打鐘後才可離開座位、收拾書包、領取手機離開教室。

(2) 考試請攜帶 2B 鉛筆及黑色墨水筆作答。

(3) 答案卷上未寫名字或畫卡錯誤以致無法辨別考生身份，統一扣段考成績 3 分。

(4) 段考期間請病假需要補考的同學，請於 10/15(五)早自修，攜帶就診證明到教務處辦理補考。

(5) 最後一節考試不得提早交卷，其餘考試時間需超過 45 分鐘才可交卷，提早交卷者請遠離教室走廊，避免喧嘩以免影響其他同學作答。

(6) 考試時桌面除文具及無文字之桌墊外，其他東西不得置放於桌面上(如：水、飲料、鏡子、稿紙…等物品)。

(7) 桌子轉向 180 度，書包統一於走廊，排放整齊。

(8) 考試期間勿帶手機、電子手錶到校，有帶者關機交導師保管，當天全班最後一節考試結束鐘聲響後再行領回。

(9) 考試期間手機、電子手錶未交導師保管者，一經發現，一律以違反考試規則記小過乙次，手機、電子手錶暫時保管。

(10) 考試期間禁止各項球類活動。

六. 試場巡考：教務處負責試場試卷問題、學務處負責維持考場秩序。

七. 訊號：請總務處負責。

八. 考試期間若有試卷上的問題，請以室內電話撥試務中心分機 213。